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3 〕 B14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河田镇鑫宏水果店（彭淑怡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河田镇鑫宏水果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7M1DJU7E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 彭淑怡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陆河县河田镇陆河大道商贸大厦一楼外铺2号

2023年4月19日，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店进行抽检，抽取的“芒果”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14）经检验，该批次的芒果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（No：AFSQD040532008C）。

经查，你于2023年4月12日从陆河县城有华水果店购进上述芒果39.7斤，购进价格是4元/斤。除了被抽检的6斤，剩余的33.7斤以7元/斤的价格销售完毕。由于市场消费者是随机的，且芒果为新鲜食用的农产品，截止至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，已无法召回。该批次芒果的货值金额为277.9元，违法所得为256.9元。截止至调查终结，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芒果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。你采购该批次芒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留存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货凭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较轻，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免予处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AFSQD040532008C）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对负责人彭淑怡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、负责人彭淑怡身份证复印件；5.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进票据；6.召回通知、召回报告和整改报告。

我局已于2023年5月23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3年5月31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